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4)第008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上午9时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2、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4年11月30日上午9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为309,122,3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8.29%。

根据贵公司出示的截至2004年11月19日下午3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记载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2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人员具有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提案。

四、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关于拟全资收购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41.67%股权并拟将其注销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以贵公司关联股东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育仁、鞠建华、刘恒、黄兆俊先生已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就议案 1 和议案 2 共同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下称《独立董事意见》），该《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议案 1 和议案 2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与业务结构，突出公司主业发展，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短期上述交易将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但长期来说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 3，该《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有利于充分调动贵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贵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议案 4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就议案 1 和议案 2 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 (签字)

二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